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HZJS-C2025-0017，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JSZC-321300-HZJS-C2025-0017，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9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加盖 CA 电子公章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